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2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即北京时间2011年8月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9: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授权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通知书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经发行对象询价协商确定,公用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但有权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公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拟投入下列项目:

公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用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可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杰先生、姚家元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或调整;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权限范围内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分配金额、实施进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和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办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2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偿债能力,提升技术装备能力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授权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通知书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经发行对象询价协商确定,公用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但有权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安排
公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拟投入下列项目:

公用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